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04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懶人包」設計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藉由租稅懶人包創作比賽，讓參與者於設計或蒐集素材的過程，瞭解政府重大政策、電子發票的使用方法與優點及正確租稅觀念，進而廣為宣導並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三、參賽資格：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均可參加，參加作品每人以 1 件為限。

四、活動時間：

(一) 作品繳交時間：104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二) 得獎公告：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

五、報名方式：親自送件或郵寄送件報名。

(一) 親自送件：

1. A4 作品連同數位檔案及授權同意書，於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30)送至本局納稅服務科宣導股。

2. 捐未開獎無實體電子發票 5 張連同作品繳交者，並填寫租稅有獎問卷，完成者即贈送精美宣導品 1 份，送完為止。

(二) 郵寄送件：A4 作品連同數位檔案及授權同意書，以掛號郵件方式郵寄至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納稅服務科宣導股（702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租稅懶人包設計比賽作品」。

六、作品之主題及規格：

(一) 主題：

1. 電子發票使用方法及優點(涵蓋各類載具之申請及後續使用至領獎)

2 戶籍與稅的關係

(二) 規格：

1. 檔案格式：請使用 Power Point 檔製作（Open Office 簡報、Office 2007/2010 可開啟之版本）。

2. 檔案大小：50MB(含)以下。

3. 張數限制：15 張至 30 張(含)，重質不重量。

4. 簡報第一張需標明「作品名稱」，簡報內容不得有校徽、姓名等足資識別個人身分之內容，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

七、評審方式：

- (一)由本局聘請專家3人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
- (二)評審標準：創意設計30%、主題內容40%、美工構圖30%。
- (三)評選結果將另行通知得獎者，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八、獎勵辦法：

- 第一名1組：獎金10,000元，獎牌乙座。
- 第二名1組：獎金8,000元，獎牌乙座。
- 第三名1組：獎金6,000元，獎牌乙座。
- 佳作10組：各得獎金2,000元，獎狀乙幀。

九、領獎方式：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所訂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局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以棄權論。

十、注意事項：

- (一)所有作品請著作人自行保留備份檔案，收件後概不退回。
- (二)送件時需繳交報名表(附件1，請黏貼於作品背面)、授權同意書(附件2)，各項資料須確實填寫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提供作品時，如係2人以上合力創作，請協調其中1人代表具名，且其餘共同著作權人均已授權(其餘共同著作權人，每人皆須填具授權同意書)同意立書本人，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如參賽作品經評定得獎，其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承諾對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作品規格或資料不全者，則不納入評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惟主辦機關有權依實需更改徵件截止日並公告於官網首頁最新消息項下；為保障參賽權益，請將報名資料與作品一起寄送參賽。
- (三)參賽者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有，主辦機關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 (四)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

著作人格權，主辦機關擁有永久使用權。

- (五)若參賽者有利用他人著作，均須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權人並且授權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著作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防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作品也請勿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參賽者請求相當於獲獎金額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依所得稅法規定，本活動得獎者獲得獎金，應屬稿費收入，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依相關法令規定繳交稅款方可領獎。
- (八)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 (九)主辦機關以網站公告及公文等 2 項方式通知得獎訊息，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 (十)比賽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一)主辦機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十二)參賽者對於主辦機關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 (十三)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 (十五)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書表已登載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tntb.gov.tw>)首頁「貼心推薦」項下。
- (十六)洽詢方式：
 1. 本局網站 (<http://www.tntb.gov.tw>) 之首頁「貼心推薦」。
 2. 服務專線：(06) 2160216 轉 1144 張小姐。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04 年度「租稅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	(參加者免填，由主辦單位編號)		
作品名稱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 機	
戶籍地址 (含鄰里)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服務機關或就讀 學校(若無則免填)			
創作意旨說明， 200 字以內為原 則			
使用他人著作 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及共同創作人所有之著作，請說明著作之名稱、擁有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須附上他人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及共同創作人授權臺南市政府稅務局運用上開著作財產權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附
送件資料清單 (請自行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A4 大小紙本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光碟(請附報名表 word 檔、作品檔名主旨為「租稅懶人包設計比賽—作品名稱」)		
備註：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簡章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租稅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权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舉辦之「租稅懶人包創意設計比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本人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入選佳作），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獎狀，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著作，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獲獎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同意書如後附)。

本人參賽作品為2人以上共同著作，其餘共同著作權人同意推派本人為代表參賽，且均簽具本同意書予主辦機關(如後附)。

參賽者（或共同著作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參賽者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活動參賽資格如未取得共同創作人全體之授權逕以「個人」身分參加，而遭相關權利人檢舉時，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